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3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6%。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源环保”）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3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并同意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3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3月29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9.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本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6人）	50.00	14.29%	0.46%
预留授予合计	50.00	14.29%	0.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3月2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8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9945%、21.6288%（分别采用京源环保所在“申万-水务及水治理”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8798%（采用公司最新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00	231.75	131.53	86.12	14.1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京源环保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PO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5,146.00万元增加至19,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3,037.7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1,416.2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9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84,742,2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1,994,125.28元，实际募集资金342,748,074.72元。
截至2020年4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20,860.0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9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额的原因及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投资额的项目为IPO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募投项目的原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11,563.00	10,579.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83.00	3,463.69
合计		15,146.00	14,043.45

截至2022年3月25日，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570.90万元；IPO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83.60万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利息）。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1、本次增加投资额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5,146.00万元增加至19,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3,037.7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1,416.21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追加投资金额	追加超募资金金额	追加自有资金金额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11,563.00	10,579.76	14,014.83	2,451.83	2,171.51	280.3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83.00	3,463.69	5,585.17	2,002.17	866.28	1,135.89
合计	15,146.00	14,043.45	19,600.00	4,454.00	3,037.79	1,416.21

本次追加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公司的超募资金及利息将全部使用完毕。
本次追加的4,454.00万元投资主要由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等工程建设费用组成。
2、募投项目本次增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价格不断上涨（如：钢筋12以内三级钢牌价自2020年5月以来由2867.53元/吨上涨至4657.96元/吨），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较大。同时受疫情影响，建筑行业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
此外，（1）建设地块属于地基承载力较低的软弱地基，为保证工程质量，增加污水池开挖的基坑支护和土方回填工程；（2）因公司募投项目厂区位于快速路高架桥附近，为保证防尘隔音效果，外墙采取密闭式隔音玻璃装修方式。因上述调整，相应增加了土建工程费用及安装费用。
公司在综合考虑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后决定增加该项目的投资额。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风险因素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判断等综合因素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上述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作出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吻合，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IPO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5,146.00万元增加至19,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3,037.7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1,416.2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系项目建设期内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价格不断上涨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较大及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导致工程量和施工费用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系项目建设期内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价格不断上涨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较大及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导致工程量和施工费用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后决定将“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由11,563万元增加至14,969.93万元，增加了3,406.93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由3,583万元增加至4,630.07万元，增加了1,047.07万元。投资总额由15,146万元增加至19,600万元，共增加了4,454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3,037.7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1,416.21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向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授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授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系项目建设期内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价格不断上涨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较大及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导致工程量和施工费用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29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为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今日头条”）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与湖北今日头条之间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商务协议”），大网时代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湖北今日头条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大网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湖北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建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湘潭建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湘潭建北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泵业”）之间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期间签署借款合同等文件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大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泵业”）之间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东首软件产业园B栋大厦4楼406-1房间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48,698.76万元，净利润1,920.6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43,038.30万元，净资产为11,690.45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92,269.27万元，净利润2,157.8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40,691.20万元，净资产为13,848.30万元。
2、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43,6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鹏伟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示范区九华大道9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流体机械及配套产品的测试、检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批发和进出口；厂房租赁；普通货运；泵类及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智能泵房、一体化泵闸系统及附属设备；生活（废）污水处理项目、工业（废）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水过滤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机械密封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评估服务；机电设备租赁、安装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43,677.57万元，净利润1,055.5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81,438.41万元，净资产为46,719.62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1年前三季度，湖南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8,129.94万元，净利润1,842.94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湖南泵业资产总额为100,486.40万元，净资产为46,961.8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3、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11,3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希锋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19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大连泵业实现营业收入12,061.51万元，净利润396.3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连泵业资产总额为23,227.48万元，净资产为1,403.6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2021年前三季度，大连泵业实现营业收入12,800.18万元，净利润840.4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连泵业资产总额为28,132.76万元，净资产为2,272.82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2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建北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1、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3月9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0,000（大写：肆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属于担保合同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主合同指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主债权
担保合同涉及的主债权包括：
（1）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4）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3、最高本金限额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5、保证方式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担保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今日头条签订担保合同，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网时代与今日头条旗下媒体端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增长，目的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泵业、大连泵业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0,344.77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12.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工商银行湘潭建北支行）
3、《最高额保证合同》（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1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等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9,847.56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分期发行，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京汉置业于2021年12月4日开始出现逾期兑付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2022-003）、《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1、2022-013、2022-014、2022-017）。由于京汉置业仍逐步对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本金进行兑付，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
因2022年3月3日、3月4日、3月11日有新增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京汉置业未履行合计884.60万元本金的偿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1.11条的规定，现就京汉置业未履行偿付义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2日，京汉置业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17,819.90万元，已逾期兑付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
1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3.40
2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3-2022/2/26	2023/12/3-2024/2/26	3,377.85
3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2022/3/11	2023/12/3-2024/3/11	2,649.75
4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2021/12/24-2022/3/4	2023/12/24-2024/3/4	455.90
5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2022/3/4	2023/12/10-2024/3/4	602.65
6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2022/2/26	2023/12/17-2024/2/26	65.80
7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2022/3/3	2023/12/11-2024/3/3	10,644.55
合计			-	-	17,819.90

目前，根据已收到的法院诉讼文件，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为5,121.31万元，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逾期债务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四、风险提示和说明
1、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到期偿付（即债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定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5、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五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五期）》（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2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64%，最高成交价为1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成交金额为8,890,1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五期）》的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4,827,75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206,939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含授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35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开展票据池业务，该票据池业务额度内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票据池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合计为5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精机、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418,000万元人民币（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6.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69,920.3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